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58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陳宣安

黃律皓

被告 李根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柒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萬6,833元（其中工資2萬9,531元、零件15萬7,302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13萬0,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有注意車前狀況，是因B車違停在殘障車

01 格，當時下坡A車已往左邊靠，但對向車道有摩托車，汽車
02 右側死角擋住沒有閃過，就撞到了，原告與有過失等語，資
03 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
06 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資料、
07 電子發票、估價單、行照、駕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
08 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為
09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
10 如下：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4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5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7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18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9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2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7 (二)經查，系爭車禍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其鑑
28 定意見為：「一、李根源駕駛3520-E9號自小客車(A車)：
29 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肇事原因)
30 二、張景華駕駛BUU-8667號自小客車(B車)：(無肇事因
31 素)」等內容(見本院卷第118頁)，衡諸上開鑑定內容，

01 業已參酌路口監視器影像之車禍過程，且其推論、判斷並無
02 顯然不當之處，是上開鑑定結果認被告為肇事原因，應可採
03 信。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
04 費用，應屬有據。

05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8萬6,833元(其中
06 工資2萬9,531元、零件15萬7,302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07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
0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
09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1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1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1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
14 12年3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
15 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16 (見本院卷第33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10月23
17 日，B車已使用8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
18 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1萬8,606元(計算式詳附
19 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9,531元，合計為14
20 萬8,137元，惟原告僅請求13萬0,783元，應屬可採。

21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3萬0,783元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11月2日
23 (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徐子偉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157,302 \times 0.369 \times (8/12) = 38,696$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7,302 - 38,696 = 118,606$